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09049181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控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所需，進入保險公司營業場所，應配合實施量測體溫並應佩戴口罩，倘有體溫過高情形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依據：

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〇九年五月一日核示事項。

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進入保險公司營業場所，應配合實施量測體溫並應佩戴口罩，經連續量測二次倘有發燒(額溫達攝氏三十七點五度或耳溫達攝氏三十八度)或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進入。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